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6－08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蔡咏先生、许斌先生、俞仕新先生、张彦先生、包祥华先生、陈焱华先生、张飞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任明川先生、鲁炜先生、杨棉之先生、周世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经审阅，蔡咏先生、许斌先生、俞仕新先生、张彦先生、陈焱华先生、包祥华先生、 张飞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明川先生、鲁炜先生、杨棉之先生、周世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前述相关候选人均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蔡咏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2 许斌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3 俞仕新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4 张彦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5 包祥华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6 陈焱华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7 张飞飞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8 任明川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9 鲁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10 杨棉之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11 周世虹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上海等地设立 2 家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2013〕17 号公告）要求以及公司经纪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上海市杨浦区、贵州省遵义市各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新设证券营业部的申请等相关手续和具体事宜。新设证券营业部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具体经营范围以监管部门的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蔡咏先生，1960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讲师、会计教研室主任，安徽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美国分公司财务经理，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部经理、深圳证券部经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香港黄山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2、许斌先生，1963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一级企业法律顾问。历任安徽大学法律系教师，安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事务部副主任、主任，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主任，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现任公司董事，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任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黄山有限公司董事。

许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3、俞仕新先生，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经理、合肥分公司总经理（兼任研究发展中心主任、国信投资顾问咨询公司董事长），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党委副书记；兼任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俞仕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4、张彦先生，1959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研究室主任、安徽省国际信托公司证券发行部、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国债业务部经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兼国债业务部经理、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监事长、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5、包祥华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安徽轻工进出口公司财务科科长、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董事。

包祥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6、陈焱华先生，1964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任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

陈焱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7、张飞飞先生，1959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安徽省体改委副处长、处长，肥西县县长，淮北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巢湖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及市长。现任公司董事，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兴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飞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8、任明川先生，1960 年 3 月出生，英国赫尔（HULL）大学会计学博士。曾任浙江工业大学经贸学院助教、讲师，英国赫尔（HULL）大学、美国麻省理工（MIT）斯隆管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BI-复旦 MBA 学术主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任明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9、鲁炜先生，1962 年 2 月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学硕士、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曾在美国宾州大学沃顿商学院、加拿大国际基金会/多伦多大学、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商学院及菲律宾 IIRR 学院进修。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香港上市公司 EPRO 科技独立董事、英国“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reen Economics”杂志编委，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荃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鲁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0、杨棉之先生，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财务学）博士。曾在原安徽省人民银行农金处从事会计工作，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安徽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主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杨棉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11、周世虹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一级律师，安徽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毕业，安徽大学法制史专业硕士。曾任合肥工贸律师事务所律师，合肥市人大常委办公厅秘书。现任安徽天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安徽水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世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